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荣昌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兆明	联系电话：025-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元	联系电话：025-83387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主要股东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多、周期长、不确定性大,公司在研产品的上市进程可能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按计划获得上市批准。公司在研产品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后续可能无法获得完全批准,可能在市场拓展、学术推广、医保覆

盖范围等方面的进展不达预期，或销售团队未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都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可能无法如期增长，公司亏损可能进一步增加。

公司的泰他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已于2021年正式开始销售。随着纳入最新一轮医保目录，其在更多适应症上的注册临床试验陆续完成，其他在研产品的开发进度加快等，多适应症以及多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0亿元，较去年同期的3,091.51万元增长1033.35%，商业化产品泰它西普（商品名：泰爱®）及维迪西妥单抗（商品名：爱地希®）的销售收入及销量同比增长强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对在研项目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以及对商业化产品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的推广力度的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4.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7.68%。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和拓展在研产品管线，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1.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6.27%。随着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的准入医院数量及覆盖药房数量大幅度增加，公司商业化团队一线销售人员扩充以及商业化推广力度加大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且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在各适应症领域的市场规模虽存在良好的增长预期，不存在明

显的市场容量受限情况，但部分细分领域已有同类竞品上市且部分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果公司相关药物及候选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或未来未能顺利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未来产品的定价策略存在偏差或成本控制不理想，则会对公司未来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四）经营风险

公司在开展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时需向供应商采购包括试剂、耗材及设备。公司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而存在采购国外知名生产商品品牌产品的情形，且公司对该等国外生产商供应的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可能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若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的个别国外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存在经营问题或由于国际贸易环境及政策等的影响进而无法及时向公司供货，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产品泰它西普及维迪西妥单抗已于2021年第四季度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已在短时间内迅速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但相关产品成功被纳入医保目录后，产品价格相对有所下降，若未来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会使得发行人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发行人产品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2021年7月2日，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该指导原则强调抗肿瘤药物研发，从确定研发方向到开展临床试验，都应贯彻以临床需求为核心的理念，开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研发。《指导原则》鼓励药物申请人以患者需求为导向，加强机制研究、提高精准化治疗、关注治疗需求的动态变化、不断改善药物安全性、改善治疗体验和便利性。

公司在研产品中包括抗肿瘤药物，截至目前，上述征求意见稿版本的《指导原则》未对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被主管部门据此要求进行调整，或主管部门出具更细化的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开展指引等政策法规，则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度带来一定负

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和多次反复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全球范围内也持续对经济产生着冲击。国内疫情正在逐步得到控制，但其对宏观经济造成影响仍然存在，且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50,374,980.22	30,915,051.58	10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125,226.86	-444,042,993.7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136,434.53	-453,109,677.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88,452.45	-514,465,392.02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6,605,261.47	3,446,421,451.58	58.04
总资产	6,109,215,017.45	4,159,208,876.60	46.8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6	-0.9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96	-0.9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7	-0.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4	-13.11	增加2.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3.38	增加2.2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34	1056.46	减少928.12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注射用泰它西普于2021年3月获NMPA批准有条件上市，并进入销售，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于2021年6月9日获有条件上市批准，并于同年7月进入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另Seagen技术授权收入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注射用泰它西普和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上市销售，相应的产品收入增加，商业化生产备货所需的进口物料货期较长、金额大，材料支出增加，生产及销售人数增加，相应人员费用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A股上市募集资金增加；

4、总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A股上市募集资金增加；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主要是由于注射用泰它西普于2021年3月获NMPA批准有条件上市，并进入销售，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于2021年6月9日获有条件上市批准，并于同年7月进入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研发费用占比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具有市场竞争力与差异化优势的丰富创新型产品管线

公司拥有全球首款、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的BLyS/APRIL双靶点新型重组TACI-Fc融合蛋白产品泰它西普，对于B细胞介导自身免疫疾病具有令人瞩目的疗效；拥有中国首款自主研发的ADC创新药、目前唯一一款获美国FDA突破性疗法认定的中国ADC产品维迪西妥单抗，针对具有大量未被满足医疗需求的常见癌症；拥有潜在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VEGF/FGF双靶点创新融合蛋白（RC28），针对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眼科疾病。此外，公司还拥有一系列处于临床阶段及临床前研发阶段的十余个在研产品。

（二）行业突出的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平台与具有雄厚实力的专业研发人才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搭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以及双功能抗体平台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化、具备丰富经验的临床开发队伍，成为开展多种创新生物药研发的重要推动力。同时，公司构建了全面一体化、端到端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涵盖了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药理学、工艺及质量开发、临床开发以及符合GMP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所有关键的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

（三）符合全球GMP标准的生产体系与专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创新生物药产品不同开发阶段对于质量管理要求的不同，分别针对临床前研究、非注册性临床研究和注册性临床研究，建立了专业化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和商业化管理体系，涵盖了临床研究与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关键生产和质量管理环节，保证临床研发及商业化阶段的产品生产符合全球GMP的相关标准。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全球GMP法规或其他药品质量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围绕原料、物料、药品及环境等制定了体系化的制度文件与SOP文件；在人员搭建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来自生物、化学及药学等专业背景的高素质质量管理团队并定期进行相关法规的内外部培训。

（四）已上市产品兼顾国内及全球的商业化布局与发展，并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泰它西普在2021年3月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商业化进展顺利，中国B细胞介导自身免疫疾病市场巨大，全球自身免疫领域市场广阔，产品海外市场增长空间巨大，泰它西普将有望成为主要竞争者。

维迪西妥单抗2021年6月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商业化进展顺利，维迪西妥单抗在中国的潜在市场规模10年将增长近3倍，2021年8月实现海外License-out，在三个细分肿瘤领域具有独特价值，全球潜在商业化价值巨大。

（五）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视野的专家型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视野的专家型管理团队，多数成员拥有逾

20年的跨国医药行业经历，在创新药物研发、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方面积累了大量成功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由多名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全球知名科学家与资深行业专家组成，负责与领导药物的研究开发、注册与管理工作，相关专家多具有国际化视野与海外药物研发经验。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制定了富有远见的全球化战略并贯彻执行，为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商业化能力及管理能力持续赋能。在公司专家型管理团队的有力领导下，公司持续开发出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候选药物，并推动候选药物的全球化布局。

2022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创新药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继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综上所述，2022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合计44,96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68%，主要系：（1）公司研发管线增加、持续进行药物的临床研发导致临床试验费、测试费等费用增加；（2）研发人员增加、员工工资水平上涨导致人员费用增加；（3）抗体大楼转固及新购研发设备导致折旧费增加。

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8.34%，较上年同期减少928.1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注射用泰它西普于2021年3月获NMPA批准有条件上市，并进入销售，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于2021年6月9日获有条件上市批准，并于同年7月进入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研发费用占比下降。

（二）研发进展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抗HER2抗体药物偶联物在治疗尿路上皮癌中的用途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	发明	TWI767139B	2019/8/28	2022/6/11	20年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RemeGen,Ltd.	发明	CA3062265C	2019/5/20	2022/3/22	20年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一种双功能细胞毒素及其用途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CN110845480B	2019/11/22	2022/3/15	20年
ANTI-MESOTHELIN ANTIBODY AND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THEREOF	RemeGen,Ltd.	发明	AU2019272250B2	2019/5/15	2022/1/13	20年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RemeGen Biosciences,Inc.	发明	EP3334462B1	2016/8/15	2022/1/19	20年
一种二氧化碳培养箱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16106997U	2021/10/11	2022/3/22	10年
一种尾气吸附仪器柜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16224436U	2021/11/5	2022/4/8	10年
一种溶液取样装置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16847021U	2021/12/30	2022/6/28	10年
一种过滤器支架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16223282U	2021/11/9	2022/4/8	10年
一种部件自动清洗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16501063U	2021/12/20	2022/5/13	10年
一种组合式清洗架组件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16574494U	2021/12/20	2022/5/24	10年
一种真空上料控制阀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16189284U	2021/11/5	2022/4/5	10年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00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12,462,448.00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84,699,331.3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27,763,116.67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81601060301421015786）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999013473010909）人民币30,000,000.00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6,516,951.24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J0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2,527,763,116.67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823,760.01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12,090.41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39,831,818.38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89,5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11,961,556.35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98,505,592.36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078801100001150	募集资金专户	859,612,400.82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999013473010909	募集资金专户	4,326.71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86	募集资金专户	14,533,452.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2293	募集资金专户	19,505,412.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078801000001151	募集资金专户	604,850,000.00
合计	/	/	1,498,505,592.36

5、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对募投资金进行置换。

6、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	7天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2.04.22	2022.07.04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50.00	2022.04.22	2022.10.22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2.04.22	2022.07.22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0	2022.04.21	2022.07.29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00	2022.05.05	2022.10.31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00	2022.06.01	2022.07.04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6.01	2022.07.04
合计	/	/	/	58,950.00	/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截至2022年6月末使用募集资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余额为11,961,556.35元。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A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兆明
刘兆明

高元
高元

